

新乡市城市客运行业协会 文件

新乡市巡游网约车出租车行业工会联合会

(2026) 2 号文

关于在 2026 年春节期间我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临时加收加班服务费的通知

城区各巡游出租车公司：

为规范 2026 年春节假期期间我市城区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秩序，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，激励巡游出租车司机在节假日期间积极出车开展客运服务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时加收标准

春节假期期间我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在计价器内每车次（起步价）加收 3 元加班服务费。

二、临时加收时间

2026 年 2 月 16 日（除夕）0 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（正月初五）24 时止，共 6 天。

三、临时调价方式

通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对计价器实施“远程调价”。2026年2月16日（除夕）0时将起步价上调至10元（夜行起步价上调至11元），2026年2月22日（正月初六）0时将起步价恢复至7元（夜行起步价恢复至8元）。

四、临时加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（三）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城区各巡游出租车公司要认真领会通知精神，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位司机。指导司机做好车载终端设备连接检查工作，存在异常的要及时检修。设备连接异常的车辆，将无法调价，因擅自拔掉设备连接线或检查不到位导致计价器无法调价的，不再进行二次补调。

（二）车载终端设备和计价器设备厂家要做好信息对接和程序编写工作，提前进行调试测试，确保指令（口令）数据准确。严格按照临时加收时间进行调价，不得提前或延后。

（三）各巡游出租车公司要强化司机管理和教育工作，在春节期间，规范开展客运经营服务，保持车身外观完好、车厢整洁卫生、设备运行正常、服务标识齐全。乘客对加收有疑问的，要耐心沟通解释到位，不得因加收问题与乘客发生争执。

（四）巡游出租车司机应严格按照加收时间和加收标准收取费用，严禁表外加收、表外议价等违规收费行为。2月22日0时，

将恢复计价器计价标准，对于擅自拔掉连接线导致价格无法恢复或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，将移交执法部门，从严查处。



新乡市城市客运行业协会



新乡市巡游网约车行业工会联合会

2026年2月9日